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破殼數位網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凱

被　　告　凱瑟琳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喬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均為公司組織，並無同法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因此，依卷附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之約定文書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兩造合約書第9條規定），如上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